公司代码：688389　　公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门科技	6883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璐	
电话	0755-290600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	
电子信箱	hod@lifotron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8,577,846.56	2,809,526,275.17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7,695,878.39	2,115,784,956.75	-1.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3,907,940.52	506,849,096.90	19.15
利润总额	80,889,428.25	119,142,708.48	-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73,514.44	121,575,857.12	-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82,414.26	110,962,869.45	-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2,414.55	116,795,916.36	-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5.81	减少2.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22.27	减少2.0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先成	境内自然人	29.38	125,900,933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4.91	21,031,694			无	
胡时龙	境内自然人	4.91	21,024,419			无	
曾映	境内自然人	4.59	19,669,021			无	
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5	14,346,685			无	
徐容	境内自然人	2.79	11,950,272			无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11,084,075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256,106			无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	4,757,106			无	
郭红奇	境内自然人	0.99	4,228,7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先成、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全文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简称：中泰证券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范本》第三条，新增公司简称。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他在职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富官、总法律顾问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他在职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第三项第四款修改表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前置研究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 ……	根据《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试行）》第五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范本》第三十五条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含有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的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二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选举非职工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范本》第三十六条，新增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下述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下述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富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 ……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范本》第七十一条，新增经理层职责定位；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4.4.4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修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设音乐厅、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音乐厅宣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等工作。	结合公司实际，新增音乐厅宣官职责。

注：因本次修订增加了个别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含有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的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选举非职工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修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十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和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第十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4503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

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冉宏国	√	
3.02	朱传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6/8/3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联系人员：邵径舟

联系电话：0531-68889002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 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冉宏国	
3.02	朱传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8月21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谢蛟龙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组织工作调整，谢蛟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蛟龙	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21日	2027年4月28日	组织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谢蛟龙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蛟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含增持承诺)，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或者债权人知悉的事宜，已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谢蛟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黄振华先生（董事长）、高攀文女士（副董事长）、陶钱伟先生、钟剑先生、张超亮先生、严先发先生

2、独立董事：梅祖伟先生、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